

# 审议 逾八成条款面临修改

# 下未成年人禁坐副驾驶位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

## 群众呼声

### “交通执法整治应当以人为本”

青年报记者了解到，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生命，当前，群众比较强烈的呼声是“立法、执法应越严越好”，因此，许多人建议，此次的条例修订应体现“安全”、“通畅”、“人民交通为人民”等原则。

目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以来，违法现象明显减少，希望能够保持长效管理，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抓到底。可以允许“百密而一疏”，但不可“选择性执法”，不要浮于表面。另外，要进行合理规划，“人、非、机”综合考虑，凡有条件的道路均应设置非机动车道，解决“人、非、机”混行导致秩序混乱等问题。

道路资源有限与违法成本低共同造成了道路违法行为高发，除了加大处罚力度外，还应加大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群众们呼吁，整治措施要以人为本、疏堵结合，不能无视地区实际情况而简单设定指标。要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综合治理。要分类制定整治标准。

交通执法整治要充分考虑公众的接受度与获得感，认识到交通整治是一个渐进且长期的过程，坚持疏堵结合，形成常态化可执行的执法机制。短期治理一定要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以实现长效为目的，巩固本次大整治的成果，避免整治行动变成“一阵风”式的短期行为。

交通主管部门要更好地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制定更加科学的措施，促进交通管理更加智慧化，确保监管到位，提高执法效率，降低执法者工作强度。

对于“停车难”的问题，群众们反映，关键是要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场地让本市拥有汽车的居民有一个稳定的停车位置，简单地对停在非指定停车点的汽车进行贴单罚款，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他们建议，有序推进解决老小区的停车问题，要合理规划停车位、规范管理。同时，开放部分道路时段停车，以此缓解小区居民停车难的压力。企业和居民区停车资源也可以互补、互换，并加强停车场建设，纳入规划，进行科学布局，在轨道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周边，大力推广并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 问卷调查

## 近9成受访代表和群众赞成建立慢行交通网络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为进一步发挥好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和代表主体作用，修订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同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曾于今年5月，面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开展了修订条例代表问卷调查。同时，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在5月下旬深入全市各社区，召开座谈会广泛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并进行市民问卷调查。

青年报记者了解到，针对部分机动车驾驶人守法意识比较薄弱、经常发生违法行为现象，九成受访代表和群众赞成建立慢行交通网络，而对“易产生拥堵的路段划设禁停标志、标线”的行为也获得多数支持。

###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成本市交通管理核心

此次调研内容涉及交通规划与设施、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停车管理、社会综合治理、法律责任等修法重点难点问题，共回收有效代表问卷356份和市民问卷8566份。

问卷结果显示，过半数(51%)代表认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是本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核心问题，是导致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混乱和交通拥堵的主要因

素。法规修订宜吸收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的成果，为依法严管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半数人大代表认为应当进一步扩大公交专用道网络，以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同时，也有接近四成(39%)代表认为现有公交专用道网络已能满足需求。同时，74%的受访代表赞同将公交专用车道适当开放给其他特定的车辆使用，以提高道路资源使用效率，表明在坚持公交优先的同时，仍需兼顾本市道路资源紧张的实际。

近九成(88%)代表和近九成(89%)群众赞成建立慢行交通网络，表明法规修订应体现绿色、环保等出行理念，充分考虑道路资源的合理分配，保障非机动车、行人的路权。

### 易产生拥堵的路段划设禁停标志、标线获支持

交通违法大整治以来，为解决违法停车执法成本过高问题，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道路上的违法停车，直接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指示”。

“为了减少马路乱停车现象，您是否赞成在容易产生拥堵的路段划设禁停标志、标线(即“黄线”)”，针对这一问题，问卷结果显示，这一做法得到了绝大多数

(96%)代表的赞成，认为应该在法规修订中予以固化。

多数(70%)代表表示考虑到中心城区道路拥挤等因素，支持适当控制全天性道路停车位数量，确保道路主要用于通行。

针对部分机动车驾驶人守法意识比较薄弱、经常发生违法行为现象，有近九成(88%)代表和近九成受访(88%)群众支持“对在一个记分周期经常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创设更加严格的处罚”。

当前，交通违法逾期不接受处理的现象大量存在，影响法律实施效果。为解决这一难题，多数(79%)代表支持法规修订中对这种行为设定处罚。

据悉，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本市有5起以上交通违法逾期不处理的机动车，每月超过10万辆；个别机动车违法行为逾期不处理的数量超300起。

对此，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鉴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的不在少数，建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法律责任中增加相关条文，明确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应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近七成人同意滑板车、平衡车上路但要给予其必要限制

如今，在申城街头，时不时就能看见用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尚无国家标准的通行工具驰骋在非机动车道，这应当如何加强管控？

问卷结果显示，对于日益增多的尚无国家标准的通行工具，代表普遍认为应当加强管理。但是，赞同完全禁止通行的只有三分之一不到(31%)，超过三分之二(69%)的代表倾向于允许上路，但给予必要的限制。

与之相仿，群众总体上赞成应当加强通行管理。在管理方式上，赞同完全禁止通行的有44%，倾向于允许上路，但给予必要限制的有56%。

“为缓解警力不足问题，您是否赞成赋予辅警等交通管理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劝阻、记录、报告道路交通违法等工作职责”，对此，多数(74%)代表支持交通管理辅助人员参与交通管理，协助民警开展劝阻、记录、报告道路交通违法等工作。

而就部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主要原因，多数受访代表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原因归结为道路参与人守法意识不强和违法成本较低，分别占67%和59%。与此同时，也有近半数代表认为道路资源有限和执法不严也是违法行为多发的重要原因。